

訴願人 陳湘麟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否准其使用其自行購入之 13 件防潮襯墊之處置，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其申訴權及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再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查訴願人因案借提至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返回本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時，攜入防潮襯墊 15 件(每件長約 180 公分、寬約 60 公分、厚度約 0.5 公分)，嘉義監獄許可訴願人領取 2 件使用，其餘 13 件暫寄物品保管。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向嘉義監獄陳申請(報告)單，稱其保管金及勞作金不足供購買墊被防寒，申請領取使用其暫寄保管之 13 件防潮襯墊。該監考量該 13 件防潮襯墊總體積所占空間將排擠收容人之舍房生活空間，以及為防止違禁品及危險物品之藏匿，造成戒護安全，爰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月 22 日提出補充意見。
- 三、本件訴願人不服嘉義監獄之處置，揆諸上開規定，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循申訴之程序救

濟，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嘉義監獄雖否准訴願人申請使用其自行購入之 13 件襯墊，惟考量收容人需求，並查其保管金帳卡之金額確不足以購買該監所販售之墊被，故於訴願人上揭申請(報告)單批示以，如其墊被破損不堪使用，得以他物或公發墊被防寒；其使用中之防潮襯墊如有破損，可領取汰換，尚非一概否准訴願人領用防潮襯墊，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